

附件 1

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专项意见

一、挂牌公司权益分派方案概述

XX 公司 X 年度/半年度/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

总股本（股）				
参与分派股数（股）				
未分配利润（元）	合并报表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元		
	单体报表适用	未分配利润为（）元		
每 10 股派现金额（元）				
每 10 股派送红股数（股）				
现金分红及派送红股总额（元）				
母公司公积金（元）	母公司资本公积（元）		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元）	
			其他资本公积（元）	
	母公司盈余公积（元）			
每 10 股转增股数（股）	以母公司资本公积为来源（股）	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来源（股）		
		以其他资本公积为来源（股）		
	以母公司盈余公积为来源（股）			
转增股本总额（元）				
（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或存在其他差异化安排的，请在此处详细说明理由）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删除表格中不适用内容。

二、主办券商意见

1、是否存在超额分配情形（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不存在/☐存在）

2、挂牌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权益分派方案前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权益分派方案应当不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可供分配利润及公积金。（☐是/☐否/☐不适用）

3、挂牌公司最近一年（期）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否/☐是）

4、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严重损害等情形。（☐不存在/☐存在）（若存在，应当说明相关情形是否已完成整改或责任主体是否作出取得现金红利后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开承诺）

5、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后，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未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的情形。（☐不存在/☐存在）（若存在，不得分配利润）

6、已提醒挂牌公司：自派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股息红利情形的，应当按照相关约定或法院通知等要求派发现金红利。已督促挂牌公司在除权除息日完成对自派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工作，并在除权除息日次一交易日内向主办券商提交已全部派发完毕的证明材料。（☐是/☐否/☐不适用）（存在自派情形适用）

7、已知悉：如挂牌公司未能按照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规定的时间完成相关款项的划拨或因其他合理原因决定延期实施权益分派的，将督促挂牌公司于 R-1 日（X 年 X 月 X 日）及之前披露权益分派延期实施公告；若挂牌公司未能按期披露延期实施公告，将督促挂牌公司申请股票自 R 日开市起停牌。（☐是/☐否）

主办券商项目组负责人签字：

X 年 X 月 X 日